

会议与活动协议

本会议与活动协议（“活动协议”）由以下列明的客户和酒店双方签订，旨在双方互利互惠，并由我方据此提供令贵方满意的服务。

客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贵方”或“客户”）		酒店业主名称：华贤（厦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思明第一分公司 酒店运营名称：厦门磐基希尔顿酒店 （以下合称“酒店”或“我方”）	
客户邮寄地址：	北京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酒店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99 号
客户联系人姓名：	宋净菲	酒店联系人姓名：	王莉苹
职务：		职务：	宴会销售副总监
电邮地址：	songjingfei@cct.cn	电邮地址：	anita.wang2@hilton.com
电话：	181 0105 5630	电话：	+86 8615060785709
传真：		传真：	+86 (0) 5925336882
活动协议发出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协议编号：	19455143
活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活动名称（“活动”）：	沃芬医疗器械
入住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告示板公告的名称为：	

我方很高兴为贵方的活动保留以下住宿和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贵方的要求：

客房预订信息

Werfen GROUP 1130			
周六 11/30/2019			
房型	人数	房间数	价格 (人民币)
豪华大床房	S	3	600
豪华双床房	D	7	600

备注：S-单人入住；D-双人入住；T-三人入住

预留客房总入住数： 10

如果要求入住贵方预留区客房的参加人员在其预定退房日之前退房，我方将根据活动协议收取[人民币, 100%房费]的提前退房费。

入住时间为 15:00；退房时间为 12:00。提前入住和延迟退房受限于客房的可入住情况和我方服务台的批准。我方可能会收取[人民币, 100%房费]的提前入住费和[人民币, 100%房费]的延迟退房费。

以上客房房价含自助早餐。

厦门磐基希尔顿酒店
 HILTON XIAMEN

中国福建厦门市嘉禾路199号
 No. 199 Jiehe Road | Xiamen Fujian 361012
 电话 T: +86 592 539 9999 | 传真 F: (86) 592 539 3883
 电邮 E: hiltonxiamenreservations@hilton.com
 网址 W: www.hilton.com

房间保底数：10 间夜/晚。未到保底数，需要收取保底数的费用

活动详情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人民币)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2:00 - 14:00	自助午餐	雅博西餐厅	现有布置	40	30	158 元净价/位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3:00 - 17:00	会议	会议厅 4, 5	课桌式	50	50	3,200 半天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8:00 - 22:00	中式晚餐	会议厅 7, 8	圆桌 10 人	50	50	2500 元净价/桌 (10 位)

会议基本设施

- 会议电子指示牌
- 基本会议音响系统
- 会议纸、笔、矿泉水及薄荷糖
- 接待台
- 演讲台

用餐基本设施

- 提供舞台
- 提供 LCD 投影仪，投影幕布 1 套
- 酒店配备音响系统
- 免费提供讲台及签到台各一个和电子指示牌
- 提供所有来宾免费停车服务

用餐安排

- 中式晚餐每桌供十位敬用，超出人数按每位相应费用收费；
- 请于用餐前 72 小时确认保证人数，若实际出席人数超过保证人数，酒店将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否则按保证人数收费。
- 出于为贵方客人健康着想，请恕店方不允许客人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到店内消费。
- 为使您的活动顺利进行，请于活动开始至少 7 天前（即 2019 年 11 月 23 日之前）确认所有涉及到的食品菜单。

备注

- 以上价格包含服务费和 6% 税费。
- 如需在酒店公共区域进行装饰或布置，须提前得到酒店许可并收取相关费用。
- 每个会议区域的最大容纳人数，视摆台形式而定。
- 会议期间，酒店将提供标准的照明灯光以及音响设备。任何额外增加的灯光及音响系统的收费将根据您对设备的要求而定。
- 酒店保留与贵单位会务组协商更改会议场地的权利。最终的场地使用，将由酒店负责跟进贵单位会议的宴会经理，以书面形式确认给会务组。
- 酒店有权将其他未提前预订或未使用之场地，提供给其他客人使用。
- 会场使用如超时酒店将根据宴会厅相应宴会服务收取相应费用，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收取费用，超出一小时按照实际超出时间收取费用。

场地布置

酒店将视宴会厅预定情况提供宴会前两小时场地布置。如超过两小时酒店将按照每小时 5,000 元收取费用，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收取费用，超出一小时按照实际超出时间收取费用。

www.hiltonxiamen.hilton.com

中国福建厦门市嘉禾路 199 号
 No. 199 Jiahe Road | Xiamen, Fujian, 361012
 电话 T: +86 592 539 9999
 传真 F: (86) 592 539 3888
 电邮 E: xmnhi_res@hilton.com

如需场地布置, 酒店将于布场前向主办方指定供应商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场地布置押金。如无任何损坏, 押金将于布置撤离后归还; 若主办方的客人或指定供应商(如适用)在这次活动期间对本酒店的财产造成任何的损毁, 酒店将向主办方索赔修理或置换的费用。
布展期间, 酒店将提供标准的照明灯光。任何额外增加的灯光及音响系统, 空调使用等将收取一定的能源损耗费。

预期总花费明细

本活动的预期总花费摘要	
房价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6,000
会议服务包价花费	人民币 3,200
餐饮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17,240
预期总花费, 含全国税和地方税	人民币 26,440

* 上述预期总花费不含小费、加班费或餐饮产品销售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履约赔偿金 (参见附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中的取消和履约政策)

此外, 如果在入住日前 15 天或更晚的任何时间, 贵方选择减少已预订客房住宿、已预订会议室租用和/或已预订餐饮的最低数量, 贵方将有责任支付相当于减少数量所对应的预期总花费之 100% 的履约赔偿金。

如果贵方不行使上述选择权减少已预订客房住宿、已预订会议室租用和/或已预订餐饮, 则视为放弃该等选择权。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预留区的所有调整将附随对指定会议室/功能区的相应比例调整。

如果活动已经举办, 但我方未能从贵方的活动中实现预期总花费(可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 如有), 贵方同意支付履约赔偿金。贵方应付的赔偿金应为可令酒店收取到不少于上述摘要表中所列的每一项最低保证花费的 100% 之金额, 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 但是, 如果贵方按照本条款的规定适当地减少了贵方已预订最低数量, 则上述摘要表中所列的每一项适用的最低保证花费应当相应地予以减少。

整体取消赔偿金 (参见附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中的取消和履约政策)

酒店收到取消通知的日期	相当于应付预期总花费的百分比	应付取消赔偿金额, 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
取消发生于活动开始前 29 天和活动开始前 15 天之间:	80 %	人民币 21,152 金额
取消发生于活动开始前 14 日和活动首日之间:	100 %	人民币 26,440 金额

付款明细

贵方目前未与Hilton Worldwide或我方建立信用关系。请按下列时间支付款项。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活动协议签署之日 3 个工作日之内	预计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13,320 元
团队到店前 7 天	预计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即人民币 21,152 元 暨再支付 7,832 元
团队离店当天	结清剩余所有尾款

付款指示

按照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以主要信用卡支付(参见支付条款), 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银行代码:	301393000183
-------	--------------

www.hiltonxiamen.hilton.com
中国福建厦门市嘉禾路 199 号
No. 199 Jiahe Road | Xiamen, Fujian, 361012
电话 T: +86 592 539 9999
传真 F: (86) 592 539 3888
电邮 E: xmnhi_res@hilton.com



账户号码:	352000663011805160383
收款人户名:	华贤(厦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思明第一分公司
银行 / 分行名称:	交通银行厦门金尚支行

请将贵方的汇款通知发送至_____，说明支付款项对应的发票和支付至我方账户的日期。

请在所有的通讯中引述客户名称和入住日。

完整协议: 本活动协议、标准条款和条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且通过引述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及附表(如有)一经以下双方签署,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只有采用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签署方可被修订或修改。如果在返还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签署版本的同时进行了修改,不得视为我方已接受了该等修改,而应视为贵方的反要约,我方可以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该反要约。一旦贵方和我方签署了本活动协议,代表贵方所作的预留将被确认并受限于本活动协议的规定。

标准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任何对标准条款和条件的修改,请在此输入。不得在标准条款和条件上修改]

尊敬的宋女士,目前你所需求的客房及会议场地可以接受预定,但是酒店尚未给此团预留任何的客房及会议场地。特别提醒你此份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2日,在此有效期之后酒店保留更改价格及场地安排的权利。

下列签字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有权代表其代为签字的一方签署并订立本活动协议。

接受并同意: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厦门磐基希尔顿酒店
华贤(厦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思明第一分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王莉萍

职务: 宴会销售副总监

日期: _____

批准: _____

姓名: 林峰

职务: 商务总监

日期: 2019.11.11

www.hiltonxiamen.hilton.com
中国福建厦门市嘉禾路199号
No. 199 Jiahe Road | Xiamen, Fujian, 361012
电话 T: +86 592 539 9999
传真 F: (86) 592 539 3888
电邮 E: xmnhi_res@hilton.com